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5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与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拱墅区政府”）、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能源”）分别签署《框架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全面开展产业培育和长效发展合作，建立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发展关系。约定公司拟在杭州拱墅区投资建设高比能固态电池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围绕交通领域电动化、新能源产业拓展、能源供应链拓宽、动力电池综合循环利用等领域开展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

- 1、性质：区级人民政府
-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C4EBEK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卓恒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5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园路29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关联关系说明：杭州能源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全面开展产业培育和长效发展合作，建立共赢的长期紧密合作机制。三方在政企服务、产业创新、场地保障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甲方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优质服务，支持乙方做大做强产业。乙方发挥自身的产业优势、品牌优势，支持拱墅区域经济发展；丙方充分发挥新能源产业资源优势 and 场景应用，并做好场地空间的建设和维护，支持乙方持续发展。三方将共同推动乙方以新设

主体形式落户拱墅区并建设高比能固态电池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二）《框架合作协议》

甲方：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合规、优势互补、互信互惠、互利共赢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据市场需求及合作意愿，围绕园区招引、循环利用、电池制造、储能电站及产业投资等多领域展开合作，实现相互促进、共赢发展。

双方设立合作联络协调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系，统一协调对接。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沟通解决合作中的相关问题，共同推进协议合作内容的落实，有效推动双方长期战略合作。

搭建畅通共享的信息交流平台，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管理层交流，及时跟进项目进展，共享公司治理、管理、业务等经验，快速响应市场行业变化，深化合作关系，实现共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三方充分利用地域优势、产业优势、空间优势，发挥各方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人才、管理优势，搭建全方位、多层次、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机制。各方紧紧围绕交通领域电动化、新能源产业拓展、能源供应链拓宽、动力电池综合循环利用等领域，构建绿色能源体系。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为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以共赢发展为目的，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建立长期战

略合作关系。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国际环境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